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林郁翔
電話：04-22289111#56707
電子信箱：x5814x42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地字第11500127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270000G_115001273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農業用地整地涉及填土行為者，應依「臺中市申請農業用地整地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提出申請，經審查核准後始得施作，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中市申請農業用地整地審查作業要點」（下稱本要點）規定及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現改制為農業部）111年6月9日農企字第11102228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農業部111年6月9日農企字第1110222872號函略以，土壤為天然化育而成，農業生產自以原生土壤為佳，原則為適地適作，應無大量農地須填埋外來物質以進行農地改良之情形，故農地整地行為應以挖填平衡為原則；倘有農地填土，亦須基於農業使用目的，且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出申請，並無事後補申請或由農業主管機關會勘認定之情形。
- 三、另依據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2-1條規定：「農業用地為從事農業使用而有填土需要者，其填土土質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，不得為砂、石、磚、瓦、混凝土塊、營建

農業課 收文:115/04/09



AH1150007734 有附件

剩餘土石方、廢棄物或其他不適合種植農作物之物質。」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應通報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權責機關處理。

四、承上，倘農業用地為從事農業經營而有填土之需求者，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依本要點提出申請之申請人應為土地所有權人，並應檢附本要點第6點所列相關申請書件1式6份，經申請核准後方得施作。倘經查有未經申請核准而擅自堆置、回填與農業經營無關之土石，或農地上查有移入前開不利耕作物質者，涉及違反土地使用管制部分，將依農業發展條例第69條第1項規定辦理；如有藉機盜採土石或回填事業廢棄物者，將依土石採取法、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令查處；倘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

五、檢附本要點及相關申請書件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區農會

副本：本局農地利用管理科

